

河南睿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睿策法意第0514号

致：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睿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徐江灿律师、崔锦辉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参加表决，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按时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750.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1.69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马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主持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 8、《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长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会议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名股东同意，代表股份2750.7000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名股东反对，代表股份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名股东弃权，代表股份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全票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名股东同意，代表股份2750.7000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名股东反对，代表股份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名股东弃权，代表股份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全票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名股东同意，代表股份2750.7000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名股东反对，代表股份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名股东弃权，代表股份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全票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名股东同意，代表股份2750.7000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名股东反对，代表股份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名股东弃权，代表股份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全票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名股东同意，代表股份2750.7000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名股东反对，代表股份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名股东弃权，代表股份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全票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名股东同意，代表股份2750.7000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名股东反对，代表股份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名股东弃权，代表股份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全票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名股东同意，代表股份2750.7000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名股东反对，代表股份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名股东弃权，代表股份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全票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8、《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6名股东同意，代表股份2750.7000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名股东反对，代表股份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名股东弃权，代表股份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全票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9、《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长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名股东同意，代表股份2750.7000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名股东反对，代表股份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名股东弃权，代表股份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全票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睿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25】睿策法意第0514号）的签署页。



负责人:

徐江灿

经办律师:

徐江灿

经办律师:

崔锦辉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